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李俊德、任海云、焦磊鹏

2021 年 1 月 4 日